

江西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征求意见稿)

1. 出借资质

1.1 以授权、委托、合作、联营、内部承包或者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参与投标。

1.2 将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含主锁和副锁）交由他人使用参与投标。

1.3 授权委托非本单位职工参加开标、提出异议、投诉、参加合同谈判、签订合同相关事宜。

1.4 分支机构或者其他形式常驻办事机构的负责人非本单位职工；常驻特定区域的投标负责人员非本单位职工。

1.5 分支机构或者其他形式常驻办事机构与本单位没有资产、产权联系。

2. 串通投标

2.1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生成（加密），即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机器码相同。

2.2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MAC 地址相同。

2.3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

2.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弄虚作假

3.1 提供虚假工程保函。

3.2 提供虚假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项目，非本单位实施的项目，夸大技术指标或规模、篡改开工、交工、竣工时间，篡改业绩类型等。

3.3 提供虚假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年龄、职称、执业资格、安考证信息、个人业绩、个人荣誉、社保缴纳情况、在岗情况。

3.4 提供虚假企业荣誉、财务数据、资质资格。

3.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声明（披露）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情况、行贿犯罪情况、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重特大安全质量事故情况、关联企业情况。

3.6 任何修改原始证明材料的行为。

4. 撤销投标

4.1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后，拒不解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4.2 单个类别下有多个标段的，通过该类别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后，拒不解密该类别下全部标段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4.3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确认随机抽取的标段。

5. 转包

5.1 中标单位将其承揽的全部任务转给他人实施。

5.2 中标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任务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实施。

5.3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设计代表负责人中，有1人及以上非本单位职工。前述人员查实有挂证不在岗或在岗不履职的，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定的现场实际在岗人员认定。

5.4 由他人签订施工分包合同的（工程分包单位擅自再分包的除外）。

5.5 由他人签订主要材料采购、主要设备租赁合同的（施工分包单位在分包范围签订采购、租赁合同的除外）。

5.6 中标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7 中标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不存在分包、采购、租赁等合同关系的他人，且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6. 违法分包

6.1 中标单位将合同文件中明确不得分包的内容进行分包的。

6.2 分包监理工作。

6.3 将工程或者劳务分包给个人。

6.4 分包工程未报发包人备案。

6.5 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进行分包。

6.6 以劳务合作（分包）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方提供特种设备、大型机械设备（稳定土拌和楼、沥青拌和楼、混凝土拌和楼、摊铺机、粒料再生机、沥青再生机、铣刨机、路拌机、混凝土运输车、塔吊、浮吊、架桥机、多臂凿岩机）；劳务方自行采购全部或者部分材料（零星辅材除外）；劳务方对外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劳务方再次对外签订劳务合作（分包）协议；劳务方支付临时用地、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等费用。

6.7 以设备租赁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方提供除机械操作手以外的其他劳务人员。

7. 人员履约问题

7.1 中标单位投标拟任或派驻现场的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交工验收前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主动申请更换、被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责成更换。

7.2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超过 20% 的人员非中标单位职工的，认定为当事企业管理人员不足。

7.3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本单位职工中，超过 30% 的人员在中标后开始缴纳社保。

7.4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总在岗率不足

80%。

7.5 实际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或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7.6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在行政检查中，对应当知晓的基本情况不掌握，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挂证不在岗或在岗不履职。

7.7 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专职安全员、财务负责人（如有）、劳资专管员有非本单位职工（退休人员除外）。

7.8 监管部门或建设单位（业主）对履约人员开展逐日考勤时，中标人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在岗率（考勤在岗天数/应在岗天数）低于 80%。

8. 民工工资支付问题

8.1 建设单位未向施工企业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等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落实证明可替代）。

8.2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合同文件中约定人工费比例和拨付周期，或者约定的拨付周期超过 1 个月。

8.3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向施工企业拨付人工费。

8.4 建设单位未将人工费拨付至施工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5 建设单位未对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开展必要的管理、检查。

8.6 监理单位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纳入

监理工作范围。

8.7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社部门规定可以免存的除外）。

8.8 施工单位未对进场农民工开展实名制管理。

8.9 未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在现场作业。

8.10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场站、办公区、生活营区、隧道口、工地主要进出口）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或者告示牌内容不符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要求。

8.11 施工单位没有统一代发分包单位、劳务单位的民工工资。

8.12 施工单位以工资名义从农民工工资专户中套取资金。

8.13 组织他人冒充施工人员参与民工在线考勤。

8.14 施工单位未在项目经理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者配备的劳资专管员非本单位职工，或者劳资专管员在岗率低于80%。

8.15 施工单位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8.16 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信访、举报、负面舆情。

8.17 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

9. 拒不配合监管执法

9.1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阻碍监管人员进入现场，拒不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接受问询或不如实回答问题。

9.2 拒不接受监管部门开展的行政约谈，或在约谈中弄虚作假。

9.3 拒不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的案件调查，或在调查中弄虚作假。

9.4 未及时足额缴纳生效的行政罚款。

9.5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9.6 无正当理由申请撤回投诉、举报的。

10. 其他

10.1 与同业竞争单位使用同一台电子设备参与不同标段的投标（即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机器码相同），且互相不存在管理、控股关系。

11. 相关解释

11.1 本标准所称他人，含非本单位职工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11.2 本标准所称本单位职工，均指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退休人员按退休前缴纳养老保险所在单位认定。同时在两家及以上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按不利于当事单位

的原则认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以在线查询结果为准。

江西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征求意见稿）